

上海政法学院文件

沪政院教〔2023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工作分级管理体系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、处、办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、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健全实验实训安全工作组织管理体系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和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实际，教务处组织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级管理体系。经2023年第6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分级管理体系

上海政法学院

2023年5月6日

附件

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 安全工作分级管理体系

校级安全责任体系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的要求，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“党政同责，一岗双责，齐抓共管，失职追责”原则。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，分管实验室工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，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、监督和指导职责。

依据上述要求，现调整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葛卫华、刘晓红

副组长：郑少华、刘刚

成 员：胡继灵、罗立刚、赵运锋、石其宝、祝耀明、潘高荣、凌斌、倪宇斌、文立月、魏治勋、郭斌、胡戎恩、王守芬、石俭平、姚善英、彭文华、马小娜、蔡一军、彭辉、杨华、周毅、刘志强、连淑芳、汪伟民、魏传成、常立霓、杨田宏、邢虹文、谭小勇。

领导小组成员为校领导、教务处、发展规划处、保卫处、后勤保障处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信息化工作办公室负责人以及各相关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，均实行席位制，随职务变更自然更替。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教

务处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担任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统筹负责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，将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；
2. 建立、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；
3. 组织、督促各二级学院做好实验实训室各项安全工作；
4.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体系；
5. 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，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制；
6. 建立健全项目风险评估与管控机制，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，构建实验实训室安全全周期管理工作机制；
7. 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制度，公布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举报邮箱、电话、信箱等。

二级学院安全责任体系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和《上海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是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主要领导责任人，成员包括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、实验实训室负责人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员等共同组成。

依据上述要求，各二级学院须自行成立学院层面的实验

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书记、院长

副组长：教学副院长/分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领导

成 员：实验实训室安全助理或安全主管、实验实训室负责人、实验实训室安全员以及二级学院根据具体工作需要的相关成员。

主要职责：

1. 明确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班子成员和各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；

2. 与所属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；

3. 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学科专业特点，有针对性的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制度；

4. 定期开展实验实训室各类安全隐患检查，对隐患整改实行闭环管理；

5. 建立实验实训室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培训和实施演练；

6. 积极配合、响应与实验实训室安全相关的其他工作。

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

根据教育部印发的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和《上海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度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须明确实验实训室层面的安全责任体系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应严格落实实验实训室安全准入、隐患整改、个人

防护等日常安全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实验实训室安全；

2. 项目负责人(含教学课程任课教师) 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 须对项目进行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， 并制定防范措施及现场处置方案；

3.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应指定安全员， 负责本实验实训室日常安全管理；

4.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应与相关实验人员签订安全责任书或承诺书；

5. 学院实验实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。